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构

造市场型公有制模式

SHICHANGXING GONGYOUZHI MOSHI

于金富 [著]

破译经济学的“哥德巴赫猜想”
解析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之谜
探索公有制“市场化转轨”之路
确立劳动者“所有者主体”之位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本书承蒙河南大学学位点建设基金资助

构造市场型公有制模式

于金富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构造市场型公有制模式/于金富著. -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3.1

ISBN 7-5017-5727-5

I. 构... II. 于... III. 公有制-研究 IV. F0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2704 号

责任编辑: 刘一玲

封面设计: 高书精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艺辉印刷公司印刷

*

开本: A5 1/32 6.875 印张 170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ISBN 7-5017-5727-5/F·4593

定价: 16.00 元

绪 论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因此，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问题与关键环节。围绕这一核心问题，我国经济理论界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迄今为止，在如何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的问题上，形成了两种不同的基本观点与改革思路：一种是认为原有的公有制形式（主要是国家所有制）是能够与市场经济相容的，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基本途径就是在原有公有制形式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寻找其新的企业组织形式与经营方式；另一种是认为传统的公有制形式属于“一大二公”的计划型公有制模式，它与市场经济是完全排斥、无法相容的，要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就必须实现公有制形式的重大变革，构建新型的公有制模式。这两种不同观点与思路分歧的焦点是：在市场化改革中，要不要对原有的公有制模式进行重大变革；分歧的实质在于是否应当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的公有制模式。对此，笔者赞同第二种基本观点与改革思路，并由此提出我们的基本观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的战略转换必然要求公有制模式的战略转换；为了实现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我国公有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应当并且必然是构造市场型公有制模式。

—

在我国市场化经济改革过程中，实现经济体制模式的转换之所以必然要求实现公有制模式的战略转换，主要的是由传统公有制模式的基本特征及其主要弊端所决定。众所周知，我国传统的公有制模式是一种与集中计划经济相适应的、“一大二公”的集权式公有制模式。这种集权式公有制模式在理论上具有两大基本特征，即教条性与空想性。从其教条性来说，这种集权化的“一大二公”的公有制模式不是根据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及其应有的生产方式特征而建立的，而是教条式地照搬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依据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和全社会联合生产方式提出的，以国家所有制为主要代表的社会所有制的理论观点而人为地建立的。脱离实际、严重超越生产力水平、盲目追求“一大二公”、急于向单一全民所有制发展是这种集权式公有制模式的明显的理论特征。正如我国一位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前些年，我们在理论上忽视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不是脚踏实地地从实践中抽象出理论，而是把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当做教条，形成‘一大二公’的所有制模式。”^①从其空想性来说，我国传统的集权式公有制模式不是从现实经济条件与经济发 展的客观要求出发，而是从一系列主观的理论假设出发的。^①从经济上说，它以我国已经具有了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和 社会联合生产方式为假定前提，提出应当广泛实行全民（国家）所有制及其“二国营”式的集体所有制这两种集权式公有制形式。^②从政治上说，这种高度集权的公有制模式是以我国已经建成了高度民主化的政治制度与国家制度、广大劳动

^① 官希魁：《努力寻找公有制实现形式》，《中国改革报》1997. 8. 7。

者都已完全成为国家、社会与企业的主人从而有效地行使其主人翁权利为假设条件的。在这种假设条件下，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广大劳动者的个人利益是直接同一的，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集体所有与广大劳动者所有也是完全同一的。③从思想文化上来说，这种“一大二公”的公有制模式的假定条件是：以全体人民都已经具有了高度集体主义思想觉悟与大公无私精神并且具有相当的科学文化水平，完全有能力参与公有制经济的民主管理、充分行使其主人翁权利。传统公有制模式的教条性与空想性这两大特征决定了其理论形态不可能是科学的，其现实形态不可能是合理的。

从现实来看，传统的公有制模式具有两大基本特征：即集中性与行政性。从其集中性方面来说，它有三个方面的具体特征：①它完全排斥劳动者个人所有权，全面实行以国家或集体为主体的“共同所有制”或集中所有制；②它完全排斥企业与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自主支配权与自由处置权，全面实行“上级”领导与管理机构的集权式决策结构；③它严重忽视劳动者个人利益，片面强调国家利益与集体利益。传统公有制模式的行政性特征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上：①它以行政机构作为实际的产权主体，名义上统一的全民或国家所有制在现实中表现为条块分割的政府所有制；②它以行政组织而不是经济组织作为实际的经营主体，并且是完全按行政规则而不是经济规则行事；③它使所有权收益不是表现为经济收益，而是直接采取财政收入形式，其投资也不表现为资本投入而完全采取财政投入形式。

传统的集权式公有制模式尽管曾在某一特定历史时期发挥了很大的积极作用并取得了一些显著的成就，但由其各种现实特征所决定，不可避免地具有许多难以克服的内在矛盾，从而必然地产生许多难以消除的严重弊端。从总体上说，传统公有

制模式的内在矛盾与严重弊端主要有两大方面：

1. 传统公有制模式是集中计划经济的所有制基础，因而与市场经济完全相排斥。众所周知，由于传统公有制的集中化与行政特征，从而使国家机构运用行政手段来集中地配置资源，并以指令性计划形式来组织生产、流通与分配。传统公有制模式是传统经济体制的基础，集中计划经济则是集中性、行政性公有制模式的运行方式。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传统公有制模式与市场经济是完全排斥、无法相容的。具体来说，传统公有制模式与市场经济的尖锐矛盾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

(1) 从居民个人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与权利方面来看，市场经济要求居民个人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主体（投资主体、权利主体、责任与风险主体等），拥有充分的经济自由，既包括消费自由、就业自由，也包括投资自由、经营自由等。然而，在传统公有制模式下，居民个人的主体地位完全被否定，个人经济自由被全面扼杀。

(2) 从企业的性质与地位及目标来看，市场经济要求企业成为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而传统公有制模式使企业成为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和单纯的生产单位；市场经济要求企业只以盈利最大化为目标，而传统公有制却使企业服从于多重目标，既要完成国家下达的经济数量指标，又要承担诸多社会职能（职工医疗、养老、子女入学等），从而形成“企业办社会”现象。

(3) 从资源配置来看，市场经济主要是由市场配置资源，市场机制是社会经济的内在的、主要的运行机制，市场调节是社会经济活动的主要调节方式。但是，在传统公有制模式下，完全实行行政化的资源配置方式，行政协调是社会经济活动中惟一的调节方式，计划机制是社会经济运行的内在机制。

(4) 从政府的经济角色与经济职能来看，现代市场经济要求政府主要作为宏观经济的调控者，以及社会经济活动的规则

制定者和监督者（“裁判员”）。但是，在传统公有制模式下，政府机构既是国家所有者，又是企业的领导者和宏观经济的调节者，身负所有者、经营者与宏观调节者三种职能。这样，既无法很好地从事微观经济活动，更不能有效地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由此导致微观经济缺乏活力、效率低下，宏观经济缺乏协调性，从而出现严重的经济结构失调和恶性经济波动。

上述矛盾充分表明，过去我们照搬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公有制理论而形成的“一大二公”的公有制模式，完全是一种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集权式公有制模式，即计划型公有制模式。这种公有制模式与市场经济是根本矛盾、不能相容的。^①

2. 传统公有制模式，是一种高度集权的公有制模式，它严重排斥了广大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与权力。在这种集权式公有制模式下，名义上广大劳动者是企业与生产资料的主人，但实际上广大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与权力远未真正实现。其具体表现有三：①由于片面强调国家与“集体”的共同所有权，从而完全否定与剥夺了劳动者的个人所有权，使国家与“集体”而不是广大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最终所有者；②由于实行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从而完全排斥了广大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支配权和参与企业及生产过程的民主管理权，最终使国家行政机构而不是广大劳动者成为主宰企业与生产过程的真正主人；③由于片面强调国家与“集体”的利益，忽视劳动者个人利益，因而广大劳动者不能获得与生产资料主人名义相应的经济收益。在这种集权式公有制模式基础之上，广大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主人的权力有名无实，而官僚主义、特权与腐败现象却普遍存在并不断发展，从而使传统的集权式

① 参见乔传夫、李君：《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有制结构》，《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1994. 3；

参见宫希魁：《努力寻找公有制实现形式》，《中国改革报》1997. 8. 7。

公有制模式在相当大程度上已成为一种扭曲的公有制。对此，我国一位学者尖锐地指出：“实践证明，在‘一大二公’的公有制形式中，公有制本质（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按劳分配、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共同富裕等）未能得到理想的体现，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发生了形式同本质的背离。”^①

由此可见，我国传统的公有制模式是一种既完全排斥市场经济，又严重排斥广大劳动者主人翁权利的不合理的公有制模式。因此，一方面为了真正实现广大劳动者的主人翁权利，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自我完善与自我发展，另一方面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必须对传统公有制模式进行变革，构建一种既能较好体现公有制本质又能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公有制模式，从而真正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最终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二

在市场化改革的推动下，我国经过 20 年的经济改革，在对原有经济体制进行改革的同时也对公有制尤其是国家所有制产权关系进行了一系列初步改革，并产生了一些积极的效果。回顾我国公有制产权关系改革的过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以往公有制改革所遵循的是一种“分权式”的改革思路。这种分权式改革思路的基本特征是在原有公有制模式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对国家所有制产权关系进行一些必要和有限的调整。这一思路的主要内容有二：①以“两权适当分离”的形式下放给企业一部分自主经营权；②以赋予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形式下放给企业一定的生产资料支配权、使用权。在这种分权式的改

^① 李太森：《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微观实现形式》，《中州学刊》1997. 3。

革思路指导下，在改革中逐渐形成了一种体制转轨时期所特有的“分权式”公有制模式。毫无疑问，这种分权式公有制模式较之传统集权式公有制模式是一个进步，它对市场有一定的适应性。但必须看到：这种分权式公有制模式就其本质来说仍然属于“一大二公”的计划型公有制模式的范畴，它在基本性质与主要特征上与原有集权式公有制模式仍然是相同的，二者的主要差别是其具体形式、表现方式及实现程度上有所不同而已。因此，在这种分权式公有制模式中，没有、也不可能真正消除集权式公有制模式的主要弊端。其主要表现有两个方面：

第一，实行这种分权式公有制模式并没有真正解决原有公有制形式与市场经济相矛盾的问题，因而远未能实现公有制同市场经济的结合。其具体表现是：①实行“两权适当分离”的改革并没有实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完全面向市场的目标。“两权适当分离”的改革始于1984年国家向企业较多地放权让利，随着1987年广泛推行国有企业经营承包制而全面铺开，并于1992年全面落实《转机条例》、“砸三铁”（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和“把企业推向市场”而达到高潮。然而，经过这种两权适当分离的改革，国有企业一直未能形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始终未能真正地全面走向市场。政企不分、行政干预、企业活力不足、效率不高、效益低下的局面不仅一直难以根本改观，而且日趋严重。②实行国家终极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的分权式改革，并没有实现企业制度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而使企业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与市场竞争主体的改革目标。这是因为：在国家仍然是企业惟一或主要的所有者的前提下，赋予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必然是不规范和没有保证的，企业不可能由此成为独立的产权主体。与此相联系，企业也不可能实现与国家机构的政企分开、形成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我国实

行公司制改革的国有企业中，董事长、总经理不仅大多由国家机构任命，而且大多实行集二任于一身，股东会、董事会形同虚设。因此，赋予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改革距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仍相去甚远。说到底，赋予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改革是以往实行“两权适当分权”改革形式的翻版。其实质仍然是只对传统公有制模式实行有限的、表面的分权式改革。实践证明：按照分权式的改革方式，是难以使公有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的，因而也难以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其结果正如我国一位学者所说：“近十多年来，对传统公有制模式虽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使其朝着市场经济的方向演变，但这种演变并没有最终完成，它在许多方面还不适应大力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因此，必须深化公有制改革，通过改革扬弃公有制中‘一大二公’的传统模式。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对接，实现通过市场机制优化配置经济资源的目的。”^①

第二，分权式公有制模式不仅未能解决广大劳动者主人翁权利被虚化的问题，而且使劳动者的地位进一步下降，企业中的官僚主义与腐败现象愈加严重。其具体表现是：①在实行以“两权适当分离”为主要特征的国有企业经营承包制中，企业的厂长（经理）作为经营承包人，成为企业的法人代表，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拥有并行使所有重大决策权与管理权。其后果直接导致了厂长（经理）在企业中的个人专断，广大劳动者则由已往名义上的“主人翁”变为实际上的“打工仔”，不仅不能拥有参与企业管理的民主权利，而且成为依附并听命于厂长（经理）被动的雇员。另一方面，厂长（经理）还可以利用手中支配一切的权力，为自己谋取各种私利。企业领导者公

^① 宫希魁：《努力寻找公有制实现形式》，《中国改革报》1997. 8. 7。

款消费、侵吞公有财产的现象十分普遍并日趋严重，使国家与广大职工的经济利益受到严重侵害。②在赋予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公司制改革中，企业领导者（国家机构任命或委派的董事长、总经理等）以“法人财产权”形式拥有了对企业资产的相当大的占有权、支配权与使用权，并以所谓“法人治理结构”的名义拥有了企业中更多的决策权与管理权。这样，就使得本来已经很普遍、很严重的企业领导者的官僚主义与腐败现象更加蔓延、更加严重。个人专权现象屡见不鲜，“穷庙富方丈”现象也比比皆是。这种现象不仅引起了广大职工与人民群众的普遍不满以及国家最高领导层的严重忧虑，而且也引起了经济理论界的密切关注。有学者把公有制分权式改革中产生的种种官僚主义与腐败现象概括为公有制改革过程中公有产权的蜕变。“所谓社会主义公有产权的蜕变，是指某些个人或小团体，利用手中掌握的公有生产资料的支配权与使用权，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取私利，从而使产权的公有性质发生部分质变的社会现象。”^①这种公有产权蜕变现象主要有三种表现形式：①“公有私化”，即一些企业领导人利用手中掌握的公有资产支配权与使用权，随意为其个人或小团体谋取私利（如贪污、行贿受贿、变相侵吞公有财产），从而使公有资产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取私利的工具，使公有制在一定程度上变成了企业领导者的个人所有制。②“公有虚化”，即在公有制进行分权化改革后，一方面国家下放了很多资产支配权与使用权，而企业职工及其代表机构（职代会、工会等）又没有分享到国家下放的各种权力；另一方面，拥有很多自主经营权的企业领导者又不对其支配、使用的公有资产认真负责，不关心公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这样，就使公有资产处于国家、职工与厂

① 王寿春：《当前我国公有产权蜕变现象剖析》，《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99. 4。

长（经理）即所有者、劳动者与经营者“三不管”的状态，公有资产无人关心、无人负责，公有制成为空洞的概念，被完全虚化了。③“公有私用”，即企业领导者乃至有关政府官员，利用手中掌握的公有财产支配权与使用权，大搞公款消费（公车私用、公款吃喝、公款娱乐、公款送礼等），从而使公有资产变成成为个人或小团体服务的物质条件。

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在改革中形成的分权式公有制模式既难以解决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问题，也难以真正体现公有制本质。这也进一步表明：分权式公有制模式不是也不应当成为我国公有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实际上，以“两权适当分离”为主要特征的分权式公有制模式完全是与当时经济体制改革的“计划商品经济体制”模式相适应的。既然如此，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就不应当再实行另一种形式（赋予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权式公有制模式了。换言之，既然经济体制的模式应当进行根本变革，那么公有制模式也必须相应地实现重大变革。否则，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会因缺乏其相应的公有制基础而最终无法实现。正如我国一位著名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如果我们在继续固守原有模式的前提下通过放权让利来解决问题，那么就不会找到出路。”①

三

鉴于传统的集权式公有制模式的弊端与改革中分权式公有制模式的缺陷，当前及今后我国公有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应当是构造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公有制模式。根据实现

① 郭树清：《现阶段经济改革的若干战略问题及处理方式》，《改革》1993. 4。

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基本要求，新型公有制模式的构造必须依据两个基本原则：①必须适应市场经济对产权制度的基本要求；②应当真正体现公有制的本质。只有这样，才既能培育公有制市场竞争主体，又能实现公有制本身的自我完善与自我发展，最终实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目标。一般说来，市场经济对产权制度的基本要求是：企业作为市场竞争主体必须有其独立的财产（独立的自然人财产或独立的法人财产），这是形成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经营机制的必要的产权基础。而且，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独立的企业财产必须有明确、具体的人格化主体，这是确保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的根本条件；企业之间的产权边界必须十分清晰，这是形成真正的市场交换关系与市场竞争机制的基本前提。市场经济对产权制度的这些基本要求，既不是只有私有制才能满足，也不会因公有制的存在而改变。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方面必须坚持而不能放弃公有制，另一方面必须满足而不能改变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规定在于它具有以广大劳动者为主体的社会化联合所有制，即自由人联合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内涵是劳动者主人地位与权利 + 社会化联合形式。当然，在不同的具体经济条件下，公有制的本质会采取不同的表现形式。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基本设想，社会主义将在生产高度社会化的基础上实行全社会范围的联合生产方式。与此相适应，自由人联合体将是全社会范围的联合体，公有制将是由社会即以联合起来的全体劳动者直接地、公开地共同占有全部社会生产资料。这种公有制即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提出的公有制经典模式——一元化、直接的社会所有制。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现实生产力水平所决定，我们不应照搬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提出的公有制经典模式，而应当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实行一种

新型的公有制模式。根据我国现实生产力水平和市场经济的要求，并且考虑到现阶段我国还远未建立起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这一重大现实状况，我们实行公有制应当而且只能是以广大劳动者个人为所有者主体并在劳动者个人所有的基础上实行一定范围的社会化联合。对于这种在广大劳动者个人产权基础上实行一定范围社会化联合的所有制，我们可以称之为“劳动者个人联合所有制”，以在理论上区别于以往人们一直坚持的“劳动群众共同所有制”。这是一种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国情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型的公有制模式，其主要形式是以广大劳动者为产权主体的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等新型的公有制形式。这种新型公有制模式区别于原有传统公有制模式的显著特征主要有三：①局部性。即它不再强调并实行“一大二公”的全社会范围的公有制，而主要是在一定的范围内实行局部性的公有制。②个人性。即它不再强调并实行以国家或集体形式实现的“共同所有”，而是主要实行以广大劳动者个人为产权主体的社会化联合所有。③自主性。在“劳动者个人联合所有制”这种新型公有制模式下，广大劳动者是在其个人产权基础上自主地进行资本联合和劳动联合，并自主地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很显然，“劳动者个人联合所有制”这种新型的公有制与传统的以“劳动群众共同所有制”名义存在的集权式公有制模式相比有着无可比拟的巨大优势。

从公有制自身方面来看，实行“劳动者个人联合所有制”的公有制模式，可以真正落实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使广大劳动者真正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可以实现广大劳动者的自由联合和对企业的民主化管理，使广大劳动者真正成为企业与生产过程的主人；可以实现广大劳动者同时作为所有者的劳动收益与资本收益。因此，这种公有制模式既能克服生产资料与广大劳动者的对立和异化，消除资本对劳动的统治，又能够克服

传统公有制模式对公有制本质的扭曲与背离，从而真正很好地体现公有制本质。从表面上看，尽管这种公有制模式与以往“一大二公三纯”的公有制模式相比似乎倒退了，但它既符合公有制的本质规定又适合我国现实国情，因而从实质上看它是进步的，并且是扎扎实实的前进。^①正如我国一位著名学者所指出的那样：“改革传统的公有制模式，是从初级联合体向自由人联合体发展的历史阶梯。”^②

从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方面来看，实行“劳动者个人联合所有制”这种新型公有制模式，可以满足市场经济对产权制度的基本要求。^①在“劳动者个人联合所有制”模式下，由于企业投资主体及其所有者的多元化与分散化，就能够使企业资产成为与任何个人与机构的财产相分离的独立的法人财产。^②在每个企业中，都有其明确、具体、人格化的所有者，企业资产的最终所有权属于向企业投资的每一劳动者个人，企业资产的经济所有权属于独立的企业法人。因此，在这种公有制模式下，企业的“所有者缺位”现象将不复存在，公有产权虚化、无人负责现象也将完全消除。^③在“劳动者个人联合所有制”这种公有制模式下，每个企业都既有其独立的财产又有其明确的具体所有者，因而企业之间的产权边界将十分清晰，而绝不可能存在原有“一大二公”的公有制模式中那种企业之间的“兄弟关系”以及所有企业与国家的“父子关系”的产权边界模糊现象。这样，就使得企业能够拥有其独立的法人财产而不是别人赋予的“法人财产权”。在此基础上，既可以形成真正的法人治理结构，又可以形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从而使公有制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

① 参见周明生：《关于股份制作作为公有制形式的深层思考》，《经济问题》1998. 5。

② 卫兴华：《〈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论〉序》，《当代经济研究》1998. 6。

法人实体与市场竞争主体。由此可见，“劳动者个人联合所有制”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的公有制模式。实行这种市场型公有制模式可以真正实现公有制企业转机建制，成为合格的公有制市场竞争主体的战略目标，从而最终破解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这一世纪性与世界性的难题，完成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宏伟工程。

为了构造市场型公有制模式，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必须在思想观念、基本理论与改革思路、改革重点等方面实现一系列重大转变：

——在思想观念方面，必须突破只有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才是公有制的已有观念，确立不仅各种公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可以多样化，而且公有制形式本身也可以并且应当多样化的新观念；必须突破公有制的改革只能是为国家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寻找新的实现形式而不能触动原有公有制形式的已有观念，确立公有制的改革应当并且必须进行公有制形式的重大变革，从而重构公有制模式的新观念。

——在理论创新方面，应当实现两大突破与创新：①必须突破以往认为公有制必须并且只能是劳动群众共同所有的片面性的理论观点，确立劳动者个人联合所有制不仅是公有制而且是更现实、更合理的公有制模式的新观点；②必须克服以往完全否定与排斥劳动者个人产权、把劳动者个人所有权完全地等同于私有制的简单化的理论观点，确立劳动者个人产权既是公有制的应有之义又是市场经济的产权基础因而是天经地义的新观点。

——在公有制改革思路方面，必须改变以往只是在原有公有制形式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去寻找国家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的新的实现形式（即寻找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新的组织形式与经营方式）的改革思路，确立公有制改革应当而且必须进行公有